

茌平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9 月 10 日, 茌平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在茌平召开公司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茌平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 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县杨屯乡聊夏路丰彩印务厂院内, 总占地面积 1000m²。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一座, 购置精密锯、封边机、排钻和喷漆房等设备, 达到年生产板式家具 500 套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 补办环评手续。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9 月在茌平县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茌环管【2017】306 号文)。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并编制了《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LAKHY2018022)。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9%。

(四) 验收范围

公司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其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喷洒，不外排。

2、废气

项目锯切、立铣和打磨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漆雾，与封边、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合并经喷淋塔+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3、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质边角料、粉尘、漆渣、废 UV 灯管、污泥、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木质边角料、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喷漆水帘水定期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捞取漆渣、废 UV 灯管、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任命了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出具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LAKHY2018022 号)。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0%,符合国家验收监测生产负荷的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a) 有组织废气

见下表

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浓度/速率)	排放标准、级别
锯切、打磨 排气筒 (p1)	颗粒物	<20	0.018kg/h	20mg/m ³ 3.5kg/h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有机废气 排气筒 (P2)	VOCs	15.0	0.203kg/h	40mg/m ³ 、 2.4kg/h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
	苯	未检出	/	0.5mg/m ³ 、 0.2kg/h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11.334	0.154kg/h	20mg/m ³ 、 1.0kg/h	

(b)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01mg/m³, 0.172mg/m³, 苯未检出, 甲苯 0.055mg/m³、二甲苯 0.073mg/m³,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1.0mg/m³)要求, 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s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要求(甲苯: 0.2mg/m³, 二甲苯: 0.2mg/m³, VOCs: 2.0mg/m³)。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 4 点位 2 天 24 次检测中,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最

大值分别为 59.2、54.7、47.1、4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详见：三、(4) 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特别是喷漆工序）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有机废气、粉尘稳定达标排放。

2、鉴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将提标升级，企业应跟踪管理要求，进一步提升喷漆净化水平，有效降低有机废气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对项目涉及噪声、固废内容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在平山东木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